

汉语“动作-结果”的句法呈现及其认知类型学的解释

张 黎

0 引言

动作行为和动作结果，是人类语言必须表达的基本事象类型之一。我们把某一动作的实现（发生、发展、结束）以及与此相关的结果记为“动作-结果”。对于“动作-结果”这样的基本事象类型，人类语言有共同的表达手段，但同时因语言不同，其句法的呈现形式也有不同。而且我们认为，这种不同的句法表现形式归根结底是由于不同语言的认知类型不同而造成的。本文探讨汉语的“动作-结果”的句法呈现形式，并据此从对比语言学的角度讨论汉语的“动作-结果”的认知类型学的特征。

一 结果的分类

1.1 广义的结果的分类涉及对补语的分类问题。因为一般认为补语都表达动作的一种结果。张黎（2008）对补语进行了分类，认为带“得”补语是一种主观性更强的补语。“得”的作用在于使“得”前的动词或形容词所描写的动作和状态成为可评价、描写或比况的对象。也可以说，“得”是一种主观化标记，其作用在于使“得”前的动作、状态成为话者（认知主体）的对象，把“得”前的动作、状态纳入话者的视野，成为话者可评价、描写或比况的对象。

另一方面，体言性补语是指同事物或事件相关的补语。体言性补语包括时量补语、动量补语和处所补语。之所以称之为体言性补语乃是因为这几种补语是与事物或事件相关的，而并非是动作过程的自然延伸或自然结果。

而本文所指的结果是狭义结果，指动作在实现过程中的自身状态变化以及话者对这种结果的主观评价。

我们对“动作-结果”事象的定义是：事象因动作的实现而发生某种物理或心理状态上的变化。这里要说明的是：

- (1) “动作-结果”是事象或事件间的语义关系，在逻辑上表现为两个命题间的组合关系。
- (2) “动作-结果”有时序关系。一般为动作>结果，动作为因，后续状态为果。

1.2 动态性结果有不同层次，这种不同层次的结果可大体图示为：



A 表示动作的开始点，B 表示动作的持续段，C 表示动作的时轴完成点，D 表示动作的自然规约性结果，E 表示非规约性结果。其中，A 和 C 发生动作状态的转变，是时轴性结果。D 和 E 是非时轴性结果。

据此图，汉语的结果可有几类：

- (1) 时轴性结果。单指动作在时轴上的完成。一般用 V 了形式。
- (2) 非时轴性结果。一般用 V (完 / 好 / 住 / N) 表示。我们称之为动相性结果。
- (3) 规约性结果。指一动作实现后的最自然的结果。如：

杀 死 写 完 晾 干 喝 醉

- (4) 非规约性结果。指规约性结果以外的、反映动作情状的主客观结果。如：

饺子包快了。 把她说胡涂了。

这类结果可有以下类型，如：

- a 饺子包多了 / 饺子吃多了 (指对象)
- b 饺子包快了 / 饺子吃快了 (指动作)
- c 饺子包晕了 / 饺子吃腻了 (指施事)
- d 饺子包砸了 / 饺子吃砸了 (指事件)
- f 饺子包神了 / 饺子包绝了 (指话者)

a 的结果义是饺子“数量多了”，是对象的结果；b 的结果义是“进程快了”是动作的结果；c 的结果义是“ ”是施事的结果；d 的结果义是说话人的认定“包饺子包砸了”，f 的结果义是“技艺高超”，是说话人的对结果评断。

规约性结果和非规约性结果的合体就构成了偏离义现象：

头发染红了 / 坑挖浅了

1.3 动词、形容词后的“了、着、过”也是汉语“动作-结果”类型中的一类。关于“着、了”的语法意义，木村（1983）等认为有必要从结果含义的角度进行考查。张黎（2003）认为汉语的“了”涵盖着十分广泛的内涵，但其核心意义为“界变”。所谓界变，就是事象状态发生了结果性的转换，这也是一种广义的结果。这可以解释如下现象：

- (1) “把、被”句中的“了”。

把房子拆了	房子被拆了
把纸撕了	纸被撕了
把面包吃了	面包被吃了

“把、被”句的 V R 中的 R 应是一种结果性的变化、“了”正好起到了这个作用。

- (2) V 了 O 句式的不同类型。

a 王冕七岁死了父亲。	b ? 田中说了话
他去了北京。	? 我看了小王
他破了世界记录。	? 他吃了面包

是否轻读，轻读时可说，因为没有数量界限化，不轻读时不说，因为“一”使“信”实数化。实数化了的动作不能同结果同现。而轻读时，“写信”是作为一般性动作而存在的，没有被量性界限化，因此可以同动作结果同现。“指量”形式也可说，因为指量化不等于实数化，“指量”同“数量”是不同范畴的单位。

“昨天我写了一封信，但是没写完”是由两个命题组成的，其句式义为前件陈述动作主意欲为之的一个动作行为，而后件否定此有意行为的相关结果。类似的句子还有：

我买了那本书，但没买到。

他看了那篇论文，但没看完。

小王修了那辆车，但没修好。

我们这里要指出的是，此种句式中被否定的结果是归约性结果，而非他类结果。试比较：

非归约性结果句

我买错了一本书。

?我买了一本书，但没买错

他看丢了一篇论文。

?他看了一篇论文，但没看丢

小王修坏了一辆车。

?小王修了一辆车，但没修坏

一个动作的归约性结果可以有多个，这些归约结果都可构成上式：

我看了这本书，但没看完。

我看了这本书，但没看懂。

同样，一个动作的非归约性结果也可以有多个，这些非归约结果都不能构成上式：

?我看了这本书，但没看腻

?我看了这本书，但没看厌

2.2 汉语中有表动作结果和动作过程两类动词。这两类动词在上述句式中的句法呈现也是不一样的。如：

结果类：赢，输，死，毁，忘，到，破，断，还，拆...

上，下，回，进，出，过

去，来

这种达成类词不能有V了但没VC。如：

破 他破了世界记录。

?他破了世界记录但没破了

断 我果断地和他断了联系。

?我和他果断地断了联系但没断了

相反，活动类V可有V了但没VC。试比较：过程类：

吃 我吃了面包。

我吃了但没吃完。

写 我写了信。

我写了但没写完。

2.3 “V了O”结构在上述句式中有不同的句法呈现。

a ?他(已经)吃了饭 ?田中(已经)睡了觉 ?小王(已经)唱了歌

b 他(已经)回了老家。 田中(已经)去了北京。 小王(已经)到了上海。

a类一般不说，b类可说。a类可说：

他吃了饭，但没吃饱。

田中睡了觉，但没睡着。

小王唱了歌，但没唱完。

b类不能这样说：

?他回了老家，但没回了。

?田中去了北京，但没去成。

?小王到了上海，但没到了。

但b类可说：

他(已经)回了老家，但可能还在路上。(动作达成中)

田中(已经)去了北京，但现在可能还在火车上。(动作达成中)

小王(已经)到了上海。(着点)

2.4 非常规结果一般易出现在把字句、被字句或重动句中。如：

?小王包神了饺子

?他说神了那件事儿

小王把饺子包神了。

他把那件事儿说神了。

饺子被小王包神了。

那件事儿被他说神了。

小王包饺子包神了。

他说那件事儿都说神了。

三 动结句式的语义分析

3.1 动结句式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命题按一定的语义关系的组合。

这可记为： $V_s \quad R_s$

可诠释为，因 V_s 事件而产生 R_s 事件，关系表使成。

施春宏(2008)认为动结式的典型语义关系是致使。姑且不论这种观点是否正确，我们认为理解动结式的语义关系时，至少应把动结式放在动结式句中，把动结句式同与其相关的句式相比较，在更广泛的框架中来观照动结式的使成的类型特征。

根据我们汉语使成现象的理解，至少可从以下几方面来考查具有使成关系的句式系统：

a 意图的有无：只主语是否具有意图。

意图性使成：妈妈让孩子写作业。

非意图性使成：地震使大家吃了一惊。

b 结果的有无：指使成是否伴有结果

结果性使成：他把杯子打碎了。

非结果性使成：老师叫学生写作业。

c 标记的有无：指是否有使成标记。

显性使成：这消息使他很高兴

隐性使成：小王喝醉了酒。

D 现实性的有无：指使成过程是否具有现实性。

现实使成：小王打碎了杯子。

非现实使成：小王把杯子打碎了。

用这些标准可对具有使成义的句式进行分化：

	意图性	结果性	有标记	现实性
把句式	±	+	-	-
被句式	-	+	-	-
使役句式	±	±	+	+
重动句式	-	+	-	-
动结句式	±	+	-	+

从这个表中可以看出，动结句式与其他有使成关系的句式的一个不同是，动结句式按时间流，即在时轴上来陈述一个使成事件的，是把使成事件作为一个当前事件而陈述的；而其他句式是把使成关系作为一个宏事件中的一个子事件。试比较：

小王把桌子擦干净了。

桌子被小王擦干净了。

妈妈让孩子写完作业。

小王喝酒喝醉了。

小王喝醉了酒。

3.2 汉语动结句式是动作-结果的直接句法实现。这种句法现实并不是像形式语法所说的那样，是通过句法的叠合、提升、整合、删除等手段形成的。虽然在理论上，我们可以讨论动结式的生成转换机制，但这种理论的构建缺乏心理学的现实。

我们认为，汉语的动结式是按照直观、朴素的常识规则和人类共有的认知机制而形成的。汉语的动作-结果是按照自然序列排序的，这是汉语的句法现实。这可包括两大类：

(1)内涵延申：指按动作-结果的常识语序自然排序。主要指常规性结果。如：

使役性：吃饱 喝醉 打碎 听懂 学会

自发性：长大 长长 升高 变宽

这类中的表结果成分多是状态形容词或结果性动词。

(2)外观寇合：指话者从外部对动作结果的观照以及对这种动作-结果的评说。如：

a 吃多 写反 记错 来早 去迟

b 玩神(了) 说玄(了) 买贵(了)

a 类中的表结果的多是性质形容词，b 类中的表结果的多是话者的评断。a 和 b 类的共有特征是都有主观性的价值判断。

3.3 从动作-结果的事件类型上看，可分以下几种：

(1)自发性动作-结果：他长大了。田中病倒了。

(2)使发性动作-结果：他喝醉了。小王打碎了杯子。

(3)评议性动作-结果：这衣服买贵了。他玩神了。

3.4 从两事件的语义组合关系看，可分以下类型：

(1)施事嵌合型：田中喝醉了。/田中走丢了。她哭红了眼睛。/她喊哑了嗓子

(2)受事嵌合型：小王打碎了杯子。/她骑坏了自行车。

(3)结果指动型：他写完了作业。/她抓住了我的手。

(4)主体评定型：她买贵了衣服。/她包神了饺子。

3.5 动结句式的主观化结构。

a 致变型：指事象因外力而发生的变化。如：

信写好了。(动作有意/结果如意)

地址写错了。(动作有意/结果不如意)

孩子的哭声吵醒了妈妈。(动作无意/结果不如意)

远处飘来的歌声逗乐了孩子。(动作无意/结果如意)

小王气跑了小李。(动作有意/结果有意)

他写反了地址。(动作有意/结果无意)

那工作累坏了他。(动作无意/结果无意)

枪声吓跑了小李。(动作无意/结果有意)

致变型动结句式的S_V是行为句，S_R是状态/结果句，S_V和S_R之间有致使和被致使关系。有意致变带有施动者的意图性，而动作的结果的如意性(如意或不如意)则是话者的视点。

b 自变型：指事象自然而然发生的变化。

小王弄丢了钱包。

这孩子又长高了。

自变型动结句的S_V是抽象义行为动作或现象句，S_R一般是规约性状态，S_V和S_R之间没有致使和被致使关系，而是一种自然变化关系。这种动结句式不具主观性。

c 评定型：指动结句式的S_R表话者的态度。

他饺子包神了。

他话都说玄了。

四 言语认知类型学的解释

4.1 汉语的动作-结果的句法表达的特点可从同英、日语的对照中略窥一斑：

英：施事-动作-对象-结果 He pushed the door open .

日：施事-(结果性)动作-对象 田中さんは卵を割れた。

汉：施事-动作-结果-对象 小王打碎了杯子。

4.2 汉语的“动作-结果”的句法呈现形式是汉语的语言类型学上的重要特征之一。这就是说，汉语的动作-结果一般要在动作序列中展现。试比较：

我吃饱了。(动作结果) 小王喝醉了(动作结果)

我饱了。(状态) 小王醉了。(状态)

状态和动作结果是两种不同的范畴，须加以区别对待。

而在日语中，动作和动作结果可单独出现，且动作结果中包含动作。如：

王さんはコップを壊した。 田中さんは卵を割れた。

在日语中“壊す”“割れる”这种词既表示动作结果，又包含动作本身。相反，汉语则有，

- | | |
|---------------------|---------------------|
| a 小王打碎了杯子。（动作 - 结果） | a 田中捏碎了鸡蛋。（动作 - 结果） |
| b 杯子碎了。（状态） | b 鸡蛋碎了。（状态） |
| c 小王打杯子。（动作） | c 田中捏鸡蛋。（动作） |
| d 小王碎了杯子。×（结果） | d 田中碎了鸡蛋。×（结果） |

a 类句是汉语典型的动结相句；b 类句是状态句，句中没有动作的施事；c 类句是动作句；d 类句不说是由于汉语的动作结果必须在动作 - 结果的序列中展开，而句中缺少动作。

当然，在汉语中，也有如下的句子：

她破了世界纪录。 她们断了联系。

这种句子在日语中虽说，但汉语又可说：

她打破了世界纪录。 她们切断了联系。

而这种句子在日语中却常以结果动词（自动或他动）来表达，不必用动词短语的形式。这就是说，汉语的動作的结果一般要在動作序列中展现。即便有可单独使用的，也可在其前加上相应的行为动词。

也正是由于上述原因，下述句子在汉语中说，而在日语中一般不说。

那本书我买了，但是没买到。

那本书烧了，但是没烧掉。

汉语的行为动词本身包含着动作行为和动作的结果，而日语的表动作行为和动作结果是用不同词形表达的，且可分别单独充任谓语。而汉语的动作和动作结果在词法上分化的不充分，因而汉语的动作结果一般要在行为动词后用动结相的形式表达。

4.3 再请看下例：

a 他认真地读了那本书。

b 他认真地读完了那本书。

a 句不带结果补语，b 句带结果补语“完”，两句都可说。但两句如译成日语的话，a 句可说，b 句则不可。即：

a 彼は真面目にあの本を読んだ。

b 彼は真面目にあの本を読み終えた。×

上述例句说明，汉语中“认真”类状态性谓言修饰语既可以修饰动作过程，也可以修饰动作 - 结果。而在日语中，同样是状态性谓言修饰语的“真面目に(认真)”却只能修饰动作过程，而不能修饰动作 - 结果。不过，如果把日语例句 b 中的“真面目に(认真)”换成“ようやく(终于)”的话，b 句又可以说了：

彼はようやくあの本を読み終えた。

这说明，日语的谓言修饰语的语义类别对动作过程和动作 - 结果也是有语义选择。而这种选择是同汉语的语义选择有所不同的。

与此相关的问题还有如下现象：

- a 他紧紧地抓住了我的手。 b 他紧紧地抓了我的手 ×
他牢牢地记着这句话。 他牢牢地记这句话 ×

这说明，汉语“紧紧”、“牢牢”类状语对动作 - 结果有一种强制性的语义选择，而对动作过程有语义上的排斥。这一点可以从以下的比较中进一步得到证实。试比较：

- 她轻轻地拉了我一下。 她轻轻地拉住我的手。
她死死地盯了我一眼。 她死死地盯着我。

“轻轻”类不同于“牢牢”类，对动作过程和动作 - 结果都有可选性。但再看下列：

- 她轻轻地拉住我一下 ×
她死死地盯着我一眼 ×

这两句不说的原因在于动作的持续性结果（住 / 着）同短时完结动量（一下 / 一眼）间的语义搭配的矛盾性。可见，补语同所及成分间的概念组合是补语能否成立的关键。而概念的组合同反映了不同语言间的认知类型上的不同。

五 余论

5.1 对于同一事象，不同语言所采取的视点、句法所摄取的事象片断以及侧重点是不同的。这构成了该事象类型的在特定语言中的句法内涵。同时，这也就决定了不同语言反映同一事象时的语义结构也是不同的。因此，概念的组合、命题的组合以及事象类型间的组合是有语言间的差异的、这种差异恰恰是该语言的语法核心及本质特征所在。

汉语的语法是意合语法。汉语语法的意合性具体就体现在汉语是以概念的直接组合、命题的直接组合以及事象类型间的直接组合为特征的。汉语不需或只需必要的句法形式来调控意象的组合。这一点同以形态来统摄句法组合的语言是截然不同的。

5.2 我们是基于如下基本理念来研究汉语语法的：

(1) 语法，归根结底是语义范畴、语义特征间的组合规则系统。

语法的形态和形式是语义范畴和语义特征的表征，不同的语言被形态或形式化了的部分是有限的、也是有所不同的。因此，形态或形式并不是语法的全部。汉语语法是意合语法。

(2) 语法是人类经验结构的表达规则系统，也可以说是人类的常识的表达规则系统。人类的经验结构中当然包括逻辑（概念、判断、推理）系统和认知系统（感觉、知觉、表象），但经验结构大于逻辑系统和认知系统。

(3) 表达规则系统不同于认知系统（感觉、知觉、表象），表达规则系统是人类常识系统或经验结构的符号规则系统。这种符号规则系统会因不同的语言所凝结的经验结构或常识结构不同而不同。也可以说，不同的表达规则及其系统正反映了不同语言所凝结的不同经验结构和常识系统。我们把语言中的这种经验结构、常识结构的不同，理解为广义的认知类型的不同。因此，语言不同，其经验结构和常识结构也不同；当然，其语义结构和认知结构也会有不同。

参考文献

- 宋文辉(2007)现代汉语动结式的认知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 施春宏(2008)汉语动结式的句法语义研究,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 木村英树(1983)关于补语性词尾着/zhe / 和了/le/,《语文研究》1983年,第2期。
- 郭继懋 王红旗(2001)粘着补语和组合补语表达差异的认知分析《世界汉语教学》第2期,北京语言大学
- 陆俭明(1990)“VA了”述补结构语义分析,《汉语学习》第1期。
- 马真 陆俭明(1997)形容词作结果补语情况考查,《汉语学习》第1、4、6期。
- 张黎(2003)“界变”论 - 关于现代汉语“了”及其相关现象,《汉语学习》第1期。
- 张黎(2007)汉语“把”字句的认知类型学解释,《世界汉语教学》第3期,北京语言大学。
- 张黎(2008)汉语补语的分类及其认知类型学的解释,《对外汉语研究》总4期,商务印书馆。
- 王占华(2007)关于汉语动词的结果蕴含,《日本现代汉语语法研究论文选》,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 中川裕三(2007)论汉语的句式与动作结果含义之间的关系,《日本现代汉语语法研究论文选》,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又见日本《中国语学》(1995)。
- Tai, James H.-Y. (1984) “Verbs and Times in Chinese: Vendler’s four Categories,”
Lexical Semantics. Chicago Linguistics Society. 288-296.